

证券代码：600232

股票简称：金鹰股份

编号：临 2017-042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，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详见公司临 2017-043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新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临 2017-044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4 日